

【上接第1版】五年来,我们牢牢把握改革开放这一发展动力,体制活力进一步释放,以“三去一降一补”为重点,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实施“放管服”改革,实现“四张清单一张网”全覆盖。改革商事制度,实行“五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。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,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基本完成,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进展顺利。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,投融资体制、社会事业等领域改革持续深化。新增省级以上改革试点114个,其中中央和国家部委改革试点65个。积极建设“一带一路”战略支点城市,港口经济圈纳入长江经济带规划和长三角城市群发展规划。连续举办浙洽会、消博会、中东欧博览会等重大展会,中国航海日论坛落户宁波,“海丝指数”在伦敦波罗的海交易所成功发布。推进贸易便利化,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启用,外贸全国占比和排名稳步上升,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突破40亿美元。以海内外“宁波周”和甬港合作论坛为载体,深化与国内外城市合作,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89亿美元,境外投资107.4亿美元,引进内资3707.4亿元,浙商甬商回归实际到位资金2776.6亿元。对口支援帮扶和“山海协作”取得新成效。

五年来,我们牢牢把握统筹协调这一发展方向,城乡融合和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。城市总体规划修订获批实施,推动全区域“多规融合”。中心城市能级提升,谋划建设宁波都市圈,东部新城、南部新城、镇海新城展露新姿。建成“一环六射”高速公路网、“南客北货”铁路格局,“十字型”轨道交通骨架和“一纵两横”快速路网,公路、铁路里程分别增加522公里和89.4公里,打通断头路56条,实现城乡客运一体化。“提升城乡品质”行动全面实施,智慧城市建设深入推进,入选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试点,实施“百村示范千村整治”工程,建成一批示范乡镇、示范村和风景线。深化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,全面取消户口性质划分,常住人口城市化率达到71.9%。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,完成欽寸水库移民安置5080人,新老宁波人融合发展,扶持“16+3”相对薄弱地区,推动四明山区城乡统筹发展水平保持全国前列。打好“五水共治”“三改一拆”“四边三化”等组合拳,治理黑河臭河垃圾河1062公里,“三改”、拆违分别完成8652万平方米和7231万平方米。实施渔场修复振兴计划。整治重污染行业,淘汰黄标车11.2万辆。开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,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。在省内率先实施生态保护红线规划,获批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,国家生态区县(市)达到5个,森林覆盖率达到48.7%。

五年来,我们牢牢把握增进民生福祉这一发展目的,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加。财政民生支出连年加大,公共财政民生投入年均增长14%。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.4%和8.2%,收入比由1.89:1缩小到1.80:1,新增城镇就业85.5万人,实现充分就业区县(市)全覆盖,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2.6%以下,培育创业主体53.7万户,成为全国创业先进城市。基本建成惠及全体城乡居民的社保体系,社会保障水平位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。推进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、低标准养老保险、外来务工人员社保制度向基本保险制度衔接并轨,完成居民医保城乡并轨,实施大病保险制度。户籍人员养老保障参保率从82%提高到93.6%。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。每百名老人养老服务床位达到4.3张,多种形式的居家养老服务蓬勃发展。危旧房物业管理实现全覆盖,以成片危旧住宅和城中村为重点的棚户区改造加快推进,累计改造建筑面积893.1万平方米。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,城镇住房保障覆盖率达到24.6%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,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,新(改扩)建中小学幼儿园800所,成为国家级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试验区、国际综合综合改革试验区。实施“三医联动”改革,实现国家卫生城市“四连冠”。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提高,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1.24岁。深化平安宁波建设,推进公共安全、防灾减灾、应急管理等工作,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,食品药品监管得到加强,加大金融风险防范力度,有效抵御“菲特”等强台风袭击,社会保持和谐稳定。老龄、计生、工青妇、关心下一代、慈善、助残、志愿服务、红十字等事业实现新进步,民族、宗教、外事、侨务、港澳台等工作取得新成效,军民共建和国防动员工作进一步加强,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“七连冠”。

五年来,我们牢牢把握增强软实力这一发展抓手,城市影响力进一步扩大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开展中国梦等主题宣传,实现全国文明城市“四连冠”。历史文化名城古镇名村保护力度加大,获得全国十大旅游休闲示范城市称号,东钱湖跻身首批国家旅游度假区,雪窦山成为“佛教五大名山”,当选“东亚文化之都”,成为世界文化遗产产城市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,基本形成“城市15分钟、农村30分钟”文化服务圈,建成农村文化礼堂893个,奥体中心加快建设,宁波健儿实现奥运金牌零的突破。文创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6.9%。哲学社会科学、档案史志得到新发展。社会管理日益精细,促进信息资源共享。强化政府自身建设,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,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,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,完善政府目标管理考核机制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,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21件,制定、修改、废止政府规章43件,办理市人大建议2830件,市政协提案2841件。强化科学民主决策,自觉接受社会、舆论等各类监督,深化政务公开,政府透明度连续位居同类城市前列,法治政府建设水平跃居主要城市首位。

2016年,面对诸多矛盾叠加、风险隐患交织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,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,我们与全市

人民一道,凝心聚力、抢抓机遇,积极作为、克难奋进,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,取得新成就,实现了“十三五”良好开局。

(一)全力稳增长,有效提升经济质量。在省内率先出台“降本减负35条政策”,为企业减负300多亿元。强化重大项目建设投入,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.1%。实施“促进外贸持续稳定增长22条意见”,自营进出口额达到6262.1亿元。消费升级新热点、新模式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.3%,网络零售额增长45.6%。实施“房地产新政16条”,库存明显减少,市场保持平稳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,保障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资金需求,统筹建立风险防控体系,有序化解“两链”风险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.1%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.5%。

(二)强力促转型,有效提升产业层级。强化创新驱动,获批全国首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、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城市,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,科技成果“三权”改革不断深化,宁波科技大市场,知识产权综合运用与保护第三方平台投入使用,举办全国机器人峰会,每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达到23件。强化改革推动,完善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和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,设立PPP投资基金和试点项目库,成立市专项基金担保有限公司和市再担保公司,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启用,建设全国普惠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,获批国家“十三五”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。强化开放带动,宁波国际邮件互换局投入运营,全国服务外包示范试点城市推进建设。强化产业联动,中车宁波产业基地、华强方特东方神画等建成投用,上汽大众二期、石墨烯创新中心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等项目加快建设,都市农业示范区,主导产业集聚区和粮食蔬菜生产功能区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,促进农旅融合,乡村旅游蓬勃兴起。规模以上企业利润增长30.5%,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0.4%、9.1%和11.1%,文创产业增加值增长16.5%。

(三)合力创平台,有效提升创新能力。推进产业平台建设,获批建设全国首个“中国制造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,智能制造加快部署推进。获批建设全国首个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,宁波保险创新产业园启动建设。获批建设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,5个省级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发展迅速,宁波杭州湾滨海新城、航天智慧科技园、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加快建设,入选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、宁波南部滨海新区、宁南贸易物流园等开发发展顺利。推进创新平台建设,积极争创浙东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,筹建新材料联合研究院,启动建设浙江大学宁波“五位一体”校区,推进建设宁波海洋研究院,引进共建麻省理工宁波(中国)供应链创新学院,中官路创业创新大街等“双创”平台加速打造,建成投用吉利研究院。推进重大开放平台建设,研究拟订梅山新区总体方案,积极构筑义甬舟开放大通道。推进特色平台建设,累计11个特色小镇入选省创建和培育名单,宁海智能汽车小镇成为省级示范。

(四)着力强品质,有效提升城乡面貌。稳妥实施新一轮行政区划调整。加快新城新区建设和城市“双修”,中山路改造提升工程基本完成,新增公共绿地面积213万平方米,“三江六岸”滨江休闲带建设扎实推进。实施城市夜景美化工程,19个城市出入口景观得到提升,宁波植物园一期建成开放,三江重要堤防基本实现防洪封闭。在省内率先出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,启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治危拆违专项行动,减少地质灾害点20个,城镇危险住宅房屋解危1680幢。开展美丽乡村分类创建,农村“安居宜居美居”专项行动,垃圾“三化”处理,农业废弃物“三基本”深入实施。完善交通枢纽体系,金甬铁路、世纪大道快速路等开工建设,栎社国际机场三期等进展加快,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等建成投用,杭甬运河实现500吨全线通航。

(五)倾力办实事,有效提升社会事业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15160元和28572元,分别增长7.7%和7.9%。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502个,新增受益农户22.6万户。率先创建“污水零直排区”。全市水质优良率達到48.8%。实施全省首个设区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,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升至84.7%,PM2.5平均浓度下降13.3%。新增专用停车位9.1万个,市区新建公共自行车网点239个,启动出租汽车行业改革。初步建立城乡一体居民医保制度,医用耗材采购机制改革,“云医院”建设取得成效,成为全国健康城市试点市。积极实施全面两孩政策,82.3%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读公办学校,普惠性幼儿园招生覆盖率达到83%,宁波工程学院新校区建成投用,完善养老服务体系,入选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,改(扩)建养老机构24家,新增养老机构床位5004张。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。新建和提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456个。入选国家首批文化消费试点城市,启动全民艺术普及工程,举办“东亚文化之都·2016文化”活动年,中日韩青少年运动会、宁波特色文化产业博览会。圆满完成平安护航G20杭州峰会任务,实现省平安市“十一连冠”,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省食品安全市、区县(市)“两城联创”。十方面30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。

各位代表,过去五年的发展成绩来之不易。这是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,也是全市干部群众团结奋斗、顽强拼搏的结果。在此,我代表市人民政府,向全市人民和广大建设者,向市

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离退休老干部,向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,向驻甬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官兵,向在甬部省属机构,向“宁波帮”和帮宁波人士,向所有关心支持宁波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,表示衷心的感谢!

我们也清醒地看到,宁波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短板、矛盾和问题。主要是:转型升级步伐不够快,新旧动能转换不够有力,有效投资后劲不够足,高端人才紧缺,创新驱动尚未成为发展主力;国际大港的综合优势没有充分发挥,城市集聚辐射带动力不够强,国际化程度不够高,研发投入不够多,与先进城市有一定差距,中心城区发展品质亟待提升,城乡和区域统筹有待加强;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,治理效果与群众期盼尚有差距;教育、医疗、交通等公共服务供给还有不少短板,食品安全、食品质量、治安防控等公共安全体系仍存在薄弱环节。同时,少数政府工作人员精神不振、作风不实,一些领域腐败现象和“四风”问题时有发生,个别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造成不良影响,作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依然艰巨。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,采取更加有力措施,认真加以解决。

二、今后五年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

今后五年是宁波追赶跨越的五年,也是实现“振兴宁波、再创辉煌”的关键时期。大变革的时代孕育大机遇,也会有大挑战。我们要找准历史方位,以对得起宁波历史、对得起人民期望的决心,全市上下横下一条心,誓师追赶,立志超越,实现时代赋予我们这代人的新使命!

今后五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: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,以习近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,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,以“八八战略”为总纲,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,围绕早日跻身全国大城市第一方阵这一总要求,追赶跨越,勇毅奋起,协同推进产业高新化、城市国际化、发展均衡化、建设品质化、生态绿色化、治理现代化,加快建设国际港口名城,努力打造东方文明之都,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,把宁波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面推向新阶段。

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目标是:发展质量更加优良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,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。“中国制造2025”、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等试点示范取得标志性成果,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明显。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装备制造业支柱地位形成,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提高到22%、45%和50%以上,率先走出创新驱动、智能引领、人才支撑的转型新路子。制造业创新中心、经产学研交流合作中心、港航物流服务中心地位凸显。地区生产总值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.5%左右,力争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更好结果。

平台带动更加强劲。一批重大开放平台、重大创新平台、重大产业平台活力展现,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,成为再创新发展新优势,集聚发展新动能的主引擎,高端要素配置能力进一步提升,助推宁波都市圈城市极核功能大幅增强,成为亚太开放门户的强劲支撑。人民生活更加殷实。就业创业更加充分,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.5%以上。建成城乡一体、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体系,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稳步提高。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丰富,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增加。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,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,市民幸福感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。

港城品质更加彰显。打造宁波都市圈,重构城市空间格局,全面提升中心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,争创国际中心城市。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增长5%左右,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形成,创新港城联动路径,国际强港地位确立。创建新型智慧城市,城市管理精细化、网格化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,品质城区、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。全方位展现“东方大港、江南水乡、文献之邦、商埠名城”的独特魅力。

城乡文明更加提升。社会治理机制更具效率,法治宁波建设深入推进,社会诚信体系更加健全,厉行法治,崇德向善成为全社会的主流价值观。市民文明素质全面提升,全域高水平精神文明创建取得硕果,全国文明城市和东亚文化之都影响力不断增强,成为书香之城、音乐之城、影视之城。文创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9%以上。

生态环境更加优美。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成为主流,能源和水资源消耗、建设用地、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,加快构筑城乡一体的绿色生态体系,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比率达到90%以上,水质优良率達到70%以上。美丽宁波建设全域化,城乡天更蓝、水更清、地更绿、环境更优美,成为生态宜居、山海宜游、现代宜业之城。

今后五年,重点突出以下六个方面:(一)聚焦产业高新化,培育更加强劲的发展动能。围绕打造一流的创新型城市,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,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培育以智能经济为代表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,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,新旧动能加速转换。

深化创新驱动战略。构建“一带两湾”创新空间,建设国际大平台、创新大项目、创新大团队、创新大企业、创新大环境,打造一流的

创新生态链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,鼓励企业建设研发机构,支持产学研共建创新联盟。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,建立军民融合创新体系。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3.2%以上,每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达到38件。深化人才强市战略,深入实施“3315计划”“泛3315计划”和“技能宁波”行动计划,推进职业教育“三名工程”,大力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,人才规模达到280万人,加快建设人才新高地,加快高等教育跨越发展,优化结构,提高质量,引进共建国内外高水平大学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,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。

大力振兴实体经济。建设“中国制造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,构建“3511”先进制造业体系,以智能经济为主攻方向,打造一流的现代产业体系,修复传统动能,培育新的动力,推进“拆治旧”,加大“四转三名”“互联网+”“机器人+”“标准化+”力度,打造标准强市、质量强市、品牌强市。加快农业现代化,加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,培育农业新主体、新业态、新功能,促进优质高效、特色精品、绿色生态农业发展,建设绿色都市农业强市。弘扬“工匠精神”,培育“大港工匠”“首席工人”,鼓励企业专注主业,做强实业,壮大行业领军企业和“单项冠军”队伍。

促进服务业跨越发展。形成“一核两圈四带”的服务业发展布局,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0%以上。发展港航物流、节能环保、金融服务、会展贸易、科技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,促进与先进制造业互动发展、深度融合,壮大港口服务经济、临空经济和总部经济,发展现代商贸、文化创意、健康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,建设实体零售、传统商贸业创新转型,建设邻里中心、智慧商圈,推进全域旅游,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。培育平台经济和分享经济等新业态,建设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,实施“保险+”发展战略。加大新一代物联网基础设施投资力度,推进“中国快递示范城市”建设,争创国家5G试点城市。

(二)聚焦城市国际化,推动更高层次的开放合作。围绕打造一流的开放强市,坚持开放战略不动摇,依托港口资源和开放优势,建设“一带一路”战略支点和长江经济带龙头眼。

增强港口发展能级。支持宁波舟山港创新转型发展,统筹推进江海联运服务体系,加快构建海陆联运、江海联运等多式联运体系,打造现代化国际强港。完善交通大格局,构筑沿海南北、沿江东西、甬昆西南三条对外综合运输大通道,构建“两环十射四连”甬甬“高速公路网,新增高速公路里程111公里。推进金甬铁路、甬舟铁路、沪嘉甬铁路、城甬铁路等项目,谋划甬台温沿海高铁、沪甬跨海大通道(金山-慈溪)建设。建成投用栎社国际机场二期和宁波杭州湾、宁海通用航空机场,空港旅客吞吐量突破1100万人次。

提升对外开放水平。创新外贸发展体制和政策,促进外贸提质增效。探索投资贸易便利化新模式,加快“三大通关”建设,打造国际贸易中心城市,年自营进出口额达到7000亿元。坚持招强引优,引进更多世界500强企业、全球领先企业、国际创新型企业,力争引进外资200亿美元以上。支持有条件企业走出去,培育本土跨国公司,扩大国际交流合作,举办更多国际知名展会,高端体育赛事和文化活动。

做强对外合作平台。举全市之力创建国家级高新区。整合提升开放平台,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向自由贸易区转型,巩固宁波在浙江对外开放的龙头地位。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,构建甬台舟协同发展机制。加快宁波都市圈和上海、杭州都市圈城际协同发展,进一步融入长三角城市群。

(三)聚焦发展均衡化,实现更高层次的统筹协调。围绕打造一流的幸福民生之城,坚持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来统筹生产力布局,促进经济社会协同、城乡区域融合、公共服务共享。

统筹区域空间。开展城市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,编制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,推进“多规合一”,构筑“一核两翼、两带三湾”多节点网格化市域空间格局。推动“东集聚、南融合、西开发、北提质”,提升中心城区极核功能。推进余姚、慈溪和宁波杭州湾新区“北翼”协同发展,加快宁海、象山、南翼“统筹发展,支持卫星城和中心镇建设。常住人口城市化率达到75%。促进海港、海湾、海岛联动发展,加快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。

强化城乡一体。城市基础设施向村镇延伸,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的交通路网、信息网、资源管网、防洪排涝网、污水处理网,实现联网对接、高效运转。城市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、体育等优质资源向农村延伸,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,努力让城乡居民都能享受高质量基本公共服务。争创城乡统筹发展示范城市。

促进民生幸福。实施更积极的就业政策,新增就业75万人。增加城乡居民收入,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比。构筑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网,实现法定人员参保全覆盖,实现城乡居民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,每名老人养老服务床位达到5张以上。完善住房保障体系。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,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,健全终身教育体系。建设健康宁波,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,健全社会救助体系,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,促进人口均衡发展。

(四)聚焦建设品质化,打造更具魅力的现代都市。围绕打造一流的城市品质,坚持外塑形象、内炼品质,合理布局、优化功能,协同推进宁波都市圈和宁波都市区建设,提升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功能。

提升城市功能品质。构筑大都市多中心体系,做精三江口,做强东部新城、南部新城、镇海新城,规划开发两江北岸,高起点高水平优化东钱湖区域发展,推进城市设计试点,促进城市有机更新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、海绵城市,改造成片危旧房、城中村等棚户区,整治城区主要道路和街区,塑造城市核心地标。加快推进轨道交

通、“四横五纵”快速路网和大型过江设施建设,创建国家公交示范城市,构建都市区一小时交通圈。突出城市滨水特色,打造“三江六塘河”,实施防洪排涝“2020行动计划”。建设城市核心商圈,优化城乡商业布局,打造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。完善城市管理体制,扩大智慧城管覆盖面,推进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跨越。

打造美丽镇村。开展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村安居宜居美居、农村生态环境建设、美丽乡村示范分类创建”四大专项行动,推进村庄设计工作。发展农村美丽经济和乡村旅游,保护利用历史文化村落和传统镇村,培育提升一批有特色、有韵味、有风情的示范点、示范乡镇、示范村和风景线。

创建高水平文明城市。弘扬宁波精神,挖掘浙东文化、阳明文化、“宁波帮”文化等历史文化底蕴,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,打造一流的城市软实力。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,筹建宁波新音乐厅、文化馆、海曙博物馆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等设施,支持国防建设,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“八连冠”。实施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、文化精品创优工程和文化遗产保护工程,深化媒体融合改革,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。

(五)聚焦生态绿色化,建设更加宜居的美好家园。围绕打造一流的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,坚持践行“两山”重要思想,让生态优美、环境友好成为宁波的金名片。

整治修复城乡环境。打好“五水共治”“五气共治”“三改一拆”“四边三化”等组合拳,建成“污水零直排区”,实现城镇截污纳管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。保护修复山水林田湖生态,筑牢以四明山绿色生态安全涵养区、沿海蓝色生态带、三江流域休闲生态走廊为骨架的生态安全屏障。增加公园绿地,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。

节约集约利用资源。深化国家低碳城市试点,实施碳排放、能源消耗、水资源消耗、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。支持节能低碳产业和新能源、可再生能源发展。实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,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。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,消费模式和行为习惯。

建设生态文明制度。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体系,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,完善用能权、碳排放权、排污权有偿交易和差别化价格机制。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相关产业发展。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和耕地保护制度,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和责任追究机制。

(六)聚焦治理现代化,营造更加优良的发展环境。围绕打造一流的制度环境,坚持依法治市与以德治市相结合,完善政府治理与社会自我调节、居民良性互动机制,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建设法治政府。打造一流的法治城市,坚持科学民主决策,严格依法行政,自觉接受监督。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,推行政务公开,打造零障碍、低成本、高效率的发展软环境。深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。

创新治理机制。培育壮大各类社会组织,拓展人民团体、基层自治组织、企事业单位等参与社会治理渠道,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。加快基层治理“四个平台”建设,完善镇乡(街道)社会服务中心和村(社区)便民服务中心功能,提高网格化管理效率,打造一流的社会治理体系。

确保和谐稳定。健全社会矛盾疏导和联合调处机制,防范管控化解各类社会风险,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、表达诉求、解决纠纷。加强国家安全工作,建设平安宁波,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,强化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,努力让城市更加安全、社会更加安定、百姓更加安宁。

三、2017年政府主要工作

2017年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,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,也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。做好今年政府工作,意义十分重大。综合考虑各种因素,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: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.5%左右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.5%,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%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%,外贸进出口回稳向好,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基本同步,新增城镇就业15万人,城镇登记失业率3.6%以内,居民消费价格指数3%左右,节能减排降碳完成考核目标,做好2017年工作,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,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新常态,贯彻落实全国、省两会,中央、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,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加强预期引导,深化创新驱动,全面做好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各项工作,尤其要集中精力、善用财力、精准发力,在重大项目建设、重点试点示范、重点区域开发、重点改革创新等领域上奋力突破。重点抓好以下十方面的工作:

(一)狠抓实体经济,在振兴实体经济上奋力突破。实体经济,宁波兴。按照中央、省委对宁波、杭州“唱好双城记”要求,进一步树立“大抓实体经济、大兴民营经济”的鲜明导向,强力推进“中国制造2025”试点示范城市建设,把智能制造作为主攻方向,力争三年内安排100亿元以上资金进行精准扶持,实施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、单项冠军培育等八大重点工程,抓好石墨烯应用示范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等项目,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.5%以上,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,扶持一二三产各类中小企业,培育创新型初创企业,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领军企业,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的龙头示范作用,全力为企业降本降税,让市场主体有切身感受。落实研发投入加计抵扣等税收优惠政策,推动与部门审批事项相关的中介市场开放,让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中介机构。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、自主工业用地分割转让等举措,继续落实企业减负政策,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特别是制度性交易成本。全力为企业加油加劲,促进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倾斜,推行差别化供地,建立企业综合评价分类评价机制。【下转第3版】